

一、取得原住民保留所有權名單如下：

編號	鄉(鎮、市、區)	地段	地號	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分配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人	備 註
1	桃源區	復興段	2	16580	6000	謝○忠	
2	桃源區	復興段	2	52855	6000	謝○文	
3	桃源區	復興段	6	14050	14050	謝○華	
4	桃源區	勤和段	348-23	9000	9000	高○正	